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7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会议由赵立宝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推进过程中，有 36 人放弃认购，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过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从 1249 人调整为 12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992.3 万股调整为 1939.9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7 万股调整为 150.1 万股。《关于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赵立宝、王静波、周家锋、卢超、霍言、张立忠、张卓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十三条规定：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进行资本运作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应设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在原《公司章程》增加：

第十二章 涉及军工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公司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原“第十二章”序号顺延至“第十三章”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续借 4,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续借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